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6,769	184,856
直接成本		(203,549)	(126,809)
毛利		53,220	58,047
其他收入		1,889	1,7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09)	(8,261)
行政費用		(45,270)	(46,477)
其他收入或虧損		513	(3,761)
已收回壞賬		1,510	6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	95
財務費用		(32)	(20)
除稅前溢利		1,729	2,013
稅項	4	(28)	(1,010)
期內溢利	5	1,701	1,0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 (支出) 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71)	3,186
- 聯營公司		(12)	(81)
期內其他全面 (支出) 收入		<u>(2,083)</u>	<u>3,105</u>
期內總全面 (支出) 收入		<u>(382)</u>	<u>4,108</u>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1	740
非控股權益		440	263
		<u>1,701</u>	<u>1,003</u>
應佔總全面 (支出)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892)	3,862
非控股權益		510	246
		<u>(382)</u>	<u>4,108</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0.30 港仙</u>	<u>0.1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48	81,064
預付土地租金		8,005	8,237
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0	3,790
應收貸款		12	706
		<u>89,175</u>	<u>93,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33	41,053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59,366	52,983
應收貸款		3,567	3,042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8	91,104	104,644
預付土地租金		308	3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155	17,34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35	1,335
可收回之稅項		473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04	1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53	221,651
		<u>449,298</u>	<u>461,3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9	155,094	192,296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50,400	50,880
保用撥備		18,990	16,307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24,265	2,7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26
銀行借貸		-	543
應付稅項		-	1,515
		<u>248,775</u>	<u>264,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523</u>	<u>197,0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698</u>	<u>290,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75,408	276,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673	280,565
非控股權益	2,099	1,589
權益總額	281,772	282,154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611	4,391
遞延稅項	4,315	4,315
	7,926	8,706
	289,698	290,8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226,749	156,995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1,087	12,051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8,933	15,810
	<u>256,769</u>	<u>184,85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6,769</u>	<u>184,856</u>
分部溢利	8,171	6,773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816	2,559
其他收入	1,218	1,612
中央企業開支	(9,398)	(8,888)
其他收入或虧損	(1,186)	(1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	95
除稅前溢利	<u>1,729</u>	<u>2,01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劃撥滙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海外稅項期內支出	<u>(28)</u>	<u>(1,010)</u>
---------------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包括於直接成本)	(27)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06	4,222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4	154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5)	(1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9)	(1,359)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89)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9
匯兌淨(收入)虧損	(1,199)	3,6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615</u>	<u>93</u>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1,261,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 港元) 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 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77,984	85,14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120	19,503
	<u>91,104</u>	<u>104,64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 9,9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057,000 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65,342	72,795
61 - 120 日	4,932	7,651
121 - 180 日	4,352	566
超過 180 日	3,358	4,129
	<u>77,984</u>	<u>85,141</u>

9.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95,998	111,288
應付票據	2,598	6,268
預提僱員成本	16,283	17,476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6,033	25,232
其他預提費用	21,510	31,594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2,604	370
退休福利之承擔	68	68
	<u>155,094</u>	<u>192,296</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54,507	60,672
61 - 120 日	24,598	32,792
121 - 180 日	11,311	16,081
超過 180 日	8,180	8,011
	<u>98,596</u>	<u>117,5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61,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4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184,856,000 港元增加約 71,913,000 港元至回顧期內約 256,769,000 港元以及已收回壞賬由去年期內的約 625,000 港元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約 1,51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0.30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0.17 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 256,769,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加 39%。回顧期內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台灣製造商帶動投資信心逐漸回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87%（去年期內：約 9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 12%（去年期內：約 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 1%（去年期內：無）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 68%、台灣佔收入的 10%、俄羅斯佔收入的 5%、泰國佔收入的 4%、越南佔收入的 2%、韓國佔收入的 2%、沙地阿拉伯佔收入的 2%，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 7%。

毛利

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已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 31%大幅降至回顧期內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隨著銷量增長而增長。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 2.6%。我們繼續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並保持大致相同的員工人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通脹率分別為 2.7%¹及 4%²。

¹中國的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²香港的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我們看見客戶之投資意願，但整體而言投資意願溫和，與數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投資主要來自在中國設廠之台灣客戶。韓國市場嚴重受挫，對依賴三星訂單者尤甚。根據韓國貿易雜誌 ET news 之資料，早在去年中期，三星已決定削減其 S4 智能手機的產量。歐洲客戶的訂單亦輕微下滑。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 139,480,000 港元增加至 197,529,000 港元，增加 42%。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70%，

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來自客戶方面之價格壓力所致。去年，智能手機銷量之增長對我們之財務表現功不可沒。但從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智能手機之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能手機之增長。我們大部分客戶之競爭優勢在於投資於我們設計及製造之高端智能手機的先進設備。彼等不可避免的面臨壓力，故採取更為嚴謹定價政策。為應對挑戰，我們加強已售貨品成本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在預算範圍內完成工作或甚至比預算稍好。

儘管 IDC 剛剛宣佈利好報道，表明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之智能手機貨運量超過 3 億部，屬歷史首次，意味著增長態勢並無改變。智能手機市場按逐年增長 23.1%，動力主要來自對移動或電腦之需求及大量隨處可見之低成本智能手機。

期間	三星	蘋果	華為	聯想	LG	其他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24.9%	11.7%	6.7%	5.2%	4.8%	46.7%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	32.2%	13.0%	4.3%	4.7%	5.1%	40.7%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32.2%	16.6%	4.1%	3.1%	3.7%	40.3%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	17.0%	18.8%	2.5%	0.2%	5.7%	55.8%

資料來源：IDC，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展望未來，下半年將如上半年一般嚴峻。按手頭訂單計算，儘管我們能提高收入水平，但毛利率將不會如去年一般高企。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事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4,800,000 港元增加 469%至回顧期內約 27,335,000 港元。

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下半年。我們大部分表面處理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客戶的大型跨國公司。鑑於美國及歐洲市況低迷，我們已於回顧期內審慎地嘗試進軍新市場。我們向沙地阿拉伯銷售兩台機器。

由於我們未能就合約條款與潛在客戶達成一致，我們將若干機會拒之門外。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量身定做的設備，我們不懼怕推出新設計或接受客戶之挑戰，惟我們僅接受對雙方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儘管如此，我們剛剛取得西班牙一個大型塑膠項目的塗層工程，但由於其交貨期緊，故機遇與挑戰並存。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PV業務銷售額約為1,885,000港元。去年期內我們並無錄得PV業務的銷售額。

過往數年，普遍存在的產能過剩問題迫使大多數投資者撤離太陽能行業，產品價格一跌再跌。普遍認為，二零一三年將為轉捩點。經歷一段困難時期的行業整合後，PV 裝置在二零一三年創下多項紀錄：全球新增產能至少 38.4 吉瓦，歐洲新近 11 吉瓦及美國近 4.75 吉瓦。BrightSource Energy 投資 22 億美元建成的 Ivanpah 太陽能發電站將於今年全面投入運營，預計為加州兩座最大電站輸送充足的綠色電力，為 140,000 戶家庭供電。該項目為獲得二零零九年奧巴馬總統簽署之聯邦救市基金援助的項目之一，獲得 90 億美元援助。Ivanpah 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莫哈韋沙漠，拉斯維加斯以南 45 英里。過去三年，經濟發展明顯對 PV 技術發展有利。太陽能電池過剩（大部份產於中國），導致價格自 Ivanpah 於二零一零年動工以來急挫 62%，從每瓦 1.87 美元降至 71 美仙。成本大幅下降，勢必令電價高企且太陽能充足之其他地區進行招商引致。

本集團亦從經濟復甦中獲益，年內手頭擁有一些訂單。

前景

我們之業務極易受到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增長預測下調0.3%至3.4%，反映第一季度一如既往的疲軟…，部份新興市場前景不容樂觀。」我們預期，年度收入略高於去年，但毛利有所下降。整體而言，今年比去年更為艱難，但我們堅信，憑藉提供更好的技術及透過嚴控成本，我們將能走出眼前困境，再次邁步向前。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重建規劃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申請土地重建。由於審批程序涉及若干部門，故申請尚在進行中。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該項目目前由深圳市城市更新辦公室審閱。目前，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279,6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65,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 543,000 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 235,8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53,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 6,7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2,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92,21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 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 5,7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2,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及(ii)並無動用與有關期間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 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加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83,9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3,14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7,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50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 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及報告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9 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